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哲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瑞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2,86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為2,8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廖庭瑜